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1185—2019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要求

Requirements of special equipment double precaution system

2019-08-15 发布

2019-11-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引言 Ⅳ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双重预防体系要求 2

 4.1 总体要求 2

 4.2 工作内容 2

 4.3 策划 2

 4.4 实施 3

 4.5 持续改进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由上海市特种设备管理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市金山区特种设备管理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华、施哲雄、熊余伟、符明海、袁奕雯、李晒荟、肖飏、汤国铭、吴运祥。

引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标本兼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安委办〔2016〕13号)、《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沪安委办〔2016〕2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在近几年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基础上,将整个双预防工作体系划分为5部分内容,分别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评价、信息化平台和督查指导,具体内容和关系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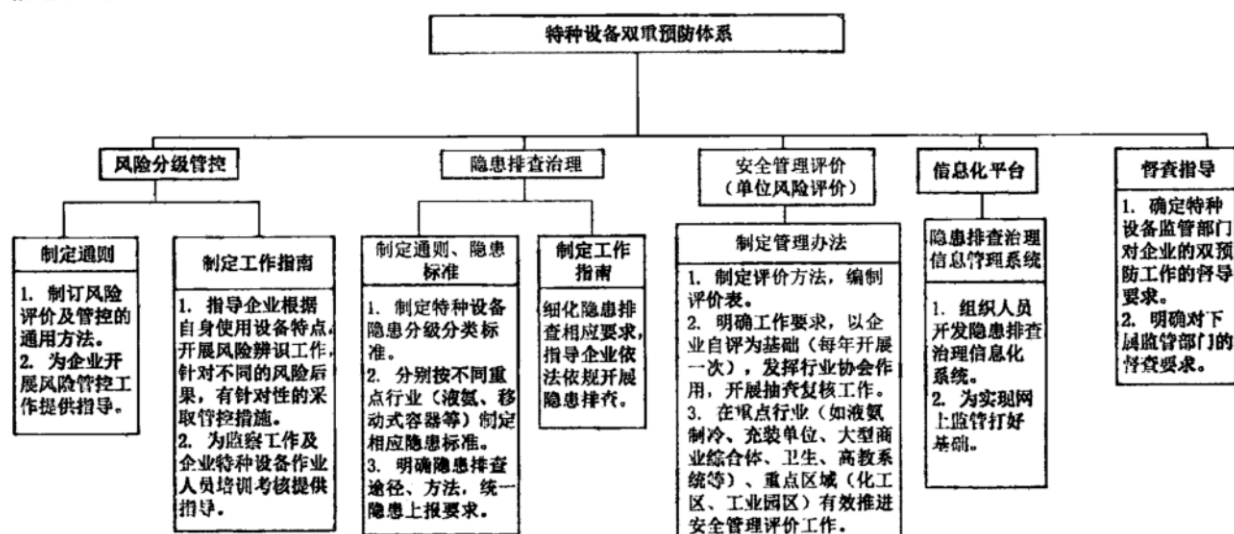


图1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框架

为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根据双重预防工作要求,编制特种设备双重预防系列标准内容如下:

- 1) 双重预防体系要求;
- 2) 风险分级管控通则及其实施指南;
- 3) 隐患排查治理通则及其实施指南;
- 4) 隐患分类分级导则;
- 5)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导则。

本标准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出了总体要求。通过体系的建设和应用,旨在帮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有效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

本标准采用 PDCA 循环以及风险管理的方式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双重预防体系的建设及工作进行过程管理。

PDCA 循环的含义是将管理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即策划(plan)、实施(do)、检查(check)、改进(action)。在管理活动中,要求将各项工作按照作出计划、计划实施、检查实施效果,然后将成功的纳入标准,不成功的留待下一循环去解决的流程实施。PDCA 循环的运行模式适合企业的各种过程管理。

对于各类组织,不论类型和规模,都面临内部和外部的、影响其实现目标的各种不确定性,这种不确

定性所具有的对目标的影响就是“风险”。组织的所有活动都涉及风险。通过识别、分析和评定风险、处理修正风险以满足它们的风险准则,来管理风险。风险管理可以在组织多个领域和层次、任何时间,应用到整个组织,以及具体职能、项目和活动。

因此,对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以及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评价等工作均适合采用 PDCA 循环,同时也适合把风险管理过程整合到整个双重预防工作过程中。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上海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重预防体系的构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DB31/T 1182—2019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通则

DB31/T 1183—2019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实施指南

DB31/T 1184—2019 特种设备隐患分类分级导则

DB31/T 1186—2019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通则

DB31/T 1187—2019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

DB31/T 1188—201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001—201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风险 risk

不确定性对目标的影响。

注:本标准中特指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性的组合。

3.2

风险辨识 risk identification

发现、确认和描述风险的过程。

3.3

风险控制 risk control

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

3.4

特种设备隐患 special equipment potential hazards

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规定,风险管控措施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3.5

安全管理评价 safety management assessment

通过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从事特种设备相关工作的人员、管理、环境、事故预防等使用单位的安

全管理相关要素进行分析评估,输出量化结果。

3.6

风险源 risk source

具有引发风险的内在潜力的单独或组合元素。

注:本标准中特指特种设备(本体、部位、部件)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作业活动。

3.7

风险因素 risk factor

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频率或严重程度的任何事件。

3.8

风险等级 level of risk

单一风险或组合风险的大小,以后果和可能性的组合来表达。

4 双重预防体系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体系。

4.1.2 使用单位在建设、实施、保持双重预防体系过程中,应确保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文件的要求。

4.2 工作内容

4.2.1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主要工作内容应通过辨识、评价特种设备及其相关作业环节中存在的风险、提出相应的管控措施、落实管控职责,从而降低特种设备及其作业活动的风险。

4.2.2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主要工作内容应通过不同方法和途径,发现并消除特种设备隐患。

4.2.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主要工作内容应通过对使用单位的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以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等安全管理相关要素进行综合评价,获得使用单位的整体风险水平。安全管理评价的结果应能反映使用单位的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及安全管理水平。

4.3 策划

4.3.1 机构设置

4.3.1.1 TSG 08 明确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应设置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组织机构,组织机构成员宜由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重要岗位人员组成。

4.3.1.2 TSG 08 没有明确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

4.3.2 制度建设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b)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c)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制度;
- d) 双重预防体系奖惩管理制度。

4.3.3 目标、指标

4.3.3.1 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规模、安全生产状况、特种设备类别以及企业的内外部环境来制定建

立、实施和保持双重预防体系的目标,并形成文件。

4.3.3.2 使用单位应根据单位内部的各管理层级及职能,确定相应的工作指标。

4.3.3.3 目标和指标应包括对预防事故、持续改进和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其他要求的承诺。

4.4 实施

4.4.1 资源、作用、职责和权限

4.4.1.1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对双重预防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承担最终责任。

4.4.1.2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双重预防体系提供必要的资源。

注:资源包括人力资源和专业技能、基础设施、技术和财力资源。

4.4.1.3 使用单位应对单位内各层级在双重预防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形成文件,并按照 4.4.3.1 的要求予以沟通。

4.4.1.4 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可任命管理者代表,并明确规定其作用、职责和权限,实现下列目标:

- a) 确保按照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
- b)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双重预防体系的运行表现以供评审,并提出改进建议。

4.4.2 能力、意识和培训

4.4.2.1 使用单位应确保所有从事特种设备相关工作,或受特种设备风险影响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该能力应依据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历来确定。使用单位应保存相关的记录。

4.4.2.2 使用单位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程序,用于提高员工下列意识:

- a) 建立和实施双重预防体系的重要性;
- b) 特种设备的实际的或潜在的风险、重要风险因素、需治理的隐患,以及个人工作的改进所能带来的风险的降低;
- c) 他们在实现双重预防体系要求方面的作用与职责;
- d) 偏离规定的双重预防体系带来的潜在后果。

4.4.2.3 使用单位应制定双重预防体系培训计划(明确学时、培训内容、参加人员、考核方式、奖惩等),分层次、分阶段组织全员培训,培训结束应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培训档案。

4.4.3 沟通、参与和协商

4.4.3.1 使用单位应建立、实施和保持沟通程序,用于:

- a) 使用单位内不同职能和层级间的内部沟通;
- b) 与进入特种设备作业场所的承包方和其他访问者进行沟通;
- c) 对公共场所受特种设备风险影响的相关人员进行告知和警示,保证相关人员充分了解特种设备的风险,规范其行为;
- d) 接收、记录和回应来自外部相关方的相关沟通。

4.4.3.2 使用单位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参与和协商程序,用于:

- a)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
 - 参与特种设备风险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
 - 参与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
 - 参与双重预防体系的目标制定和评审;
 - 对双重预防体系的各项工作提出建议。
- b) 与承包方就影响双重预防体系的内容进行协商,确保承包方符合双重预防体系的要求。

4.4.4 风险分级管控的实施

4.4.4.1 使用单位应按照 DB31/T 1186—2019、DB31/T 1187—2019 的要求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程序。

4.4.4.2 使用单位应按本单位制定的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4.4.5 隐患排查治理的实施

4.4.5.1 使用单位应按照 DB31/T 1182—2019、DB31/T 1183—2019 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

4.4.5.2 使用单位应按本单位制定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和相应的工作程序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4.5.3 特种设备隐患应按照 DB31/T 1184—2019 进行分类分级。

4.4.6 安全管理评价的实施

4.4.6.1 使用单位应按照 DB31/T 1188—2019 的要求制定安全管理评价工作程序。

4.4.6.2 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评价应按本单位制定的评价指标和工作流程进行。

4.4.7 文件

4.4.7.1 文件内容

使用单位双重预防体系文件应包括：

- a) 双重预防体系的目标和指标；
- b) 对双重预防体系中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评价的覆盖范围的描述；
- c) 对双重预防体系中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评价的主要要素及其相互作用的描述；
- d) 本标准要求的文件及其记录；
- e)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的各类文件及记录；
- f)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的各类文件及记录；
- g)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的各类文件及记录。

注：文件要与使用单位的规模、组织架构、风险状况相匹配，按照有效性和效率的要求使文件数量尽可能少。

4.4.7.2 文件控制

使用单位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用于：

- a) 在文件发布前进行审批，确保其充分性和适宜性；
- b) 必要时对文件进行评审和更新，并重新审批；
- c) 确保对文件的更改和现行修订状态进行标识；
- d) 确保在使用处能得到适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 e) 确保文件字迹清楚，易于识别；
- f) 防止对过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4.4.8 信息化

使用单位宜加强内部智能化、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将辨识出的风险和排查出的隐患录入管理平

台,实现对本单位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化管理。

4.5 持续改进

4.5.1 检查评审

4.5.1.1 使用单位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对双重预防体系开展检查评审,以确保其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评审应包括评价改进的可能性和对双重预防体系进行修改的需求,包括对双重预防目标和指标的修改需求。应保存评审记录。

4.5.1.2 使用单位检查评审应按照 DB31/T 1188—2019 的要求实施。

4.5.2 更新

4.5.2.1 使用单位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以处理双重预防体系存在的不符合。程序应明确以下要求:

- a) 识别和纠正不符合,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其影响或后果;
- b) 调查产生不符合的原因,并采取措施以避免其再次发生;
- c) 评价预防措施和纠正措施的完备性,以避免不符合的发生;
- d)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4.5.2.2 使用单位应及时改进双重预防体系以与为处理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相适应。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4353—2009 风险管理 原则和实施指南
-